

责任伦理视域下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培养的现实考量与实践方略

唐 冉

【摘 要】职业学校学生的数字社会责任具有具身性,即数字技术呼唤人对自我身份的主体感知;道德性,即数字技术嵌入社会场域引发主体责任感;延展性,即数字技术助推人与社会长远协同发展。数字时代职业学校学生的社会责任培养面临培养理念变革、培养场域更替、培养过程精准的情境转换,其数字社会责任培养的伦理症结体现为数字资本泛滥带来主体的权力缺失、数字技术的僭越带来个体的身体离场、职业工具理性带来拜物主义危机思潮、数字劳动深层卷入带来职业价值赤字。这需要政府顶层防范“数字利维坦”效应,促进责任向善;职业学校打造“全景式”数字教育育人平台,实现量质同行;家庭摒弃家长式作风的“回音室”问题,彰显家国情怀;社会主体走出“数字遗民”身份牢笼,实现人技共生。

【关键词】 责任伦理;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职业道德

【作者简介】 唐冉,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290(2024)0022-0043-09

数字化是第三次教育变革即大规模个性化教育的驱动力。数字社会是一个由技术、身份、参与、社交、体验与规范构成的生态系统,依托新兴技术在“数字社会—物理社会”关系中发挥连接属性,实现人与人、人与数据、任务信息同人与网络的互联互通。^[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2]《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指出,到2025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达到发达国家水平。^[3]随着数字技术发展,数字社会伦理失范现象频发。作为培养数字社会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职业教育肩负着促使职业学校学生完成数字时代的身份转变、提高在数字社会的责任

感、成为合格的数字公民的重要任务。现有文献多从教育学、传播学角度出发,聚焦大学生数字素养的培养展开研究,但就数字社会责任感的培养特别是针对职业学校学生这一群体开展相关研究的成果较少。本文从责任伦理视域出发,对职业学校学生数字身份建构和数字社会责任感培养现状进行审视考量,进而提出实践方略,以期为推动国家经济产业发展和数字社会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技能人才支撑。

一、责任伦理视域下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的特征

“责任伦理”由德国哲学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于1919年提出。责任伦理强调主体在行为前要有“前瞻性的责任”,并且以谨慎和负责任的态度对未来行为的后果进行判断。^[4]职业学

校学生的数字社会责任来自数字时代其与社会的新关系,内嵌于其透明和合乎道德的数字行为中,核心是实现其数字行为对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系统的积极影响。职业学校学生的数字社会责任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一)具身性:数字技术呼唤人对自我身份的
主体感知

责任伦理注重社会主体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这决定了个人在数字社会的具身性特征。从时间维度上,数字技术提供了社会生产力和办公效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主体的劳动强度,使社会主体能更加自由地发展自己;从空间维度上,社会主体突破了物理空间的限制,得以在广阔的网络空间灵活活动。这都拓宽了社会主体的认知视野,促进了个人主体性的发挥。社会主体嵌入数字社会场域,通过身体不断感知社会生存空间,数字技术也借由身体实现了在实践中的广泛应用,社会价值的创造也由身体开展,此即具身的主体性。在一切皆能数字化的背景下,作为社会人的主体也面临成为一串串“数字代码”进而被数字化的风险。身体是技术的载体,技术能够对身体进行增强、改造和建构。^[5]数字技术是根据程序逻辑设定的,并不具备主体意识,其在社会的“拟主体性”应用不应当是对具身主体性的消解或颠覆,相反应该是对具身主体性的增强。社会主体也不应被数字身份所裹挟,而要回归生命实体。因为只有负责任的社会主体,才能最大限度发挥数字技术的价值,数字技术进步的动力来自具身主体对人类福祉的增进。具体到职业教育领域,数字技术带来了新的生产方式,随着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迫使落后产能被淘汰或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诸多产业甚至面临人被技术代替造成身体“离场”的尴尬境遇,产业升级使商务数据分析师等职业教育的“高端职业”极度缺乏数字技能人才。比如,传统职业中的配送职业得到了加持,可以通过网络平台预约配送员;数字技术也催生了物联网技术员等新兴职业。作为未来行业企业的技能人力资源,职业学校学生身处

新的产业发展格局之内,置于“技术之茧”,不仅要具备传统的专业技能,还要具备数字技能。只有顺应技术变革趋势,把数字技术作为完善个人发展需要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使数字技术不凌驾于个人存在,才能实现对数字技术的主体驾驭和把控。

(二)道德性:数字技术嵌入社会场域引发
主体责任感

责任伦理注重社会主体道德观念的培育,这决定了个人在数字社会的道德性特征。数字技术作为一种工具,在融入社会的过程中与社会主体进行交互,促进了个人的伦理价值理性的生成或消减。作为体现科技最新发展成果的数字技术,其一方面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新的视野,显著提升了个人的生活幸福感,满足了“以人为本”的社会中社会主体更高层次的发展需求;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给研发企业或相关机构带来巨大利益,给应用者带来诱惑也会导致一系列伦理问题。例如,数字劳动状态下,数字平台对劳动者的全天候控制容易带来对劳动者的新型“压榨”,导致劳动者权利受损。具体到职业教育领域,数字技术的赋能促进了生产性和高端生活性服务业的升级,要求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而这离不开社会主体对他人的发自内心的关心和责任感的增强。同时,一些以数字技术为依托的职业也面临伦理失范状况。例如,艺术设计专业的数字化应用,使艺术设计的视觉感由传统的二维、静态模式向更加多维立体、动态模式转变,拓宽了设计主体的自主性,给传统专业注入了新鲜血液,但数字艺术品也面临生产者层面盗取创意设计导致数字艺术作品版权纷争等伦理问题。新时代的职业学校学生作为和数字技术一起成长起来的“数字原住民”,不管其未来是从事智能工程师等对数字技能要求高的职业,还是从事网约车司机等对数字技能要求不太高的职业,都要警惕对数字技术的不当使用给社会带来道德隐患和价值失范的风险。只有树立“道术相长”理念,以“数字工匠”精神为引领坚守数字社会职业道德,对自身数字技术使用行为不断反思并及时进行调

整,实现德技并修,才能使技术价值与自身生命相耦合。

(三)延展性:数字技术助推人与社会长远协同发展

责任伦理注重人对社会的可持续性行为的打造,这决定了个人由物理社会向数字社会的行为延展性特征。数字技术使社会主体超越了物理空间的限制实现了身份的延展,其发展壮大离不开一个价值前提,即数字技术应致力于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障社会运行的整体安全,这样才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发展。随着数字技术在社会中的广泛应用,其特有的编码方式打破了传统知识存在的时空状态,促进了丰富的学习资源的共享和教学场景的智能化互动,有利于知识的融合交叉,使知识获取更方便快捷,个性化的学习资源服务也成为可能。尤其数字技术的广泛覆盖给偏远落后地区的社会公众提供了平等的学习机会和优质的学习资源,推进了教育的公平发展。与此同时,数字技术也会造成数字鸿沟的扩大化,其在发达地区的更大范围的应用会使欠发达地区错失发展红利,带来“马太效应”。信息与资源的差异这一问题在数字弱势群体方面表现更为明显,加剧年龄歧视、性别歧视、种族歧视等现象。^[6]具体到职业教育领域,职业学校学生相比普通学校学生有更加明晰的职业发展需求和职业规划行为,数字化给其带来了诸多教育红利。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我国建立了“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信息化平台,以数字技术支持打造了可感化、互动化、智慧化的虚拟仿真实验室等线上教学场景,使全国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职业学校学生得以共享高质量的线上职业教育资源。但由于一些落后地区职业学校师资和学生数字素养水平参差不齐,不能充分利用数字资源,反而扩大了学生之间的发展差距。职业学校学生只有学会使用数字技术,并将数字技术赋予自身能力的提升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负责任的行为延展到生活、学习和未来工作的方方面面,才能杜绝技术的异化,让技术推动社会实现可持续的良性发展。

二、责任伦理视域下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培养的情境转换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历史的基础。”^[7]在数字社会,责任伦理要求社会主体要将关注身份的实然工具性与关注道德的应然价值性相结合,造就与数字社会相应的伦理文化。与传统社会的社会责任培养情境相比,数字时代的社会责任培养面临培养理念变革、培养场域更替、培养过程精准的情境转换。

(一)数字社会责任培养理念:权责相依的境遇思维

美国当代伦理学家约瑟夫·弗莱彻提到境遇性思维,认为它是从人的存在出发,从人及其境遇中寻找道德判断的依据,不是把抽象的道德原则而是把具体的道德情境作为道德推理的起点。^[8]责任伦理视域下,对生命主体的数字素养培养成为培育重点。第一,在数字共享的“数字共域”时代,数字技术的使用打造了不受时空限制的“数字公地”空间。在风险化的数字技术面前,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素养培养应体现境遇思维,更关注生命主体在数字化情境下的身份责任意识,以提高生命主体的自我约束力,避免生命主体陷入不道德特别是违法的行为框架之内,形成具有侵略性的“公地悲剧”。第二,数字化境遇下,职业学校学生具有虚拟的数字化身份,也具有包装美化自我的权力。数字社会责任培养应将客观情境与主体履责的适配度作为考量因素,使生命主体能够明晰“真我”和“拟我”的关系,理解数字身份之于生命主体只具备客体属性,缩小生命主体与数字身份的行为差距,理解并遵从数字身份的运行伦理规则规范及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在因时、因地的场景中采取相应的负责任的合理化行动,在实践中合理应用数字技术并承担违规使用数字技术带来的后果,使权力和责任一一对应,实现对数字身份的有序把控。第三,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培养的终极目标在于发展并建构适应物理情境和数字情境的健康向上的生命主体,培养更

关注生命主体的自我认同,以此达成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目标。

(二)数字社会责任培养场域:多元共在的时空结构

西塞罗指出,道德的来源之一是保持一个有组织的社会,使每个人都负有其应尽的责任,忠实地履行其所承担的任务。^[9]责任伦理视域下,数字社会责任培养已不是一项单一的伦理范式,而是体现多方共同合作、共同负责的伦理范式。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培养是包含政府、学校、企业和家庭在内的集体场域,传统政府的一元治理格局被打破,在政府搭建的良好环境下,学校、企业和家庭成为育人的有力支撑者。在职业教育的集体场景下,需要各方建立合作共同体,树立培养社会创新型人力资本、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进而促进社会软实力提升和良好社会风尚形成的共同体理念,基于合适的共同体原则展开统一化的育人行动。一方面,从空间维度上,有别于传统的物理社会场域,数字社会场域下职业教育各方育人主体虽然散在于不同的场域中,但数字技术能够将不同网络终端的主体联结在一起,使遥远的育人主体成为相邻的关系,数据信息的方便传输使各方主体可以统一于同一个育人界面,共同应用数字技术设定的算法,共担育人责任。另一方面,从时间维度上,数字技术可以实时记录政府、学校、企业和家庭对职业学校学生进行数字社会责任培养的现时数据,并能实现对过往数据的回溯,不同育人主体相互之间的交互性更加密切和透明。基于数字技术搭建的良好基础,各方育人主体的合力得以形成。

(三)数字社会责任培养过程:精准描绘的发展画像

数字技术尤其是可视化技术提供了给教育对象进行“画像”的机会,可以精准掌握教育对象的客观情况和需求,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动态描述,为职业教育培养提供方向。“画像”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事前责任建构。传统社会个体对社会的责任承担往往是一种事后责任。数字技术传播范围广、影响力大的特质意味着其在

给社会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会产生成倍的危害。责任伦理认为要以未来为导向建立责任前置观,以降低责任失范行为的发生率,这也就意味着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认知要前瞻化。第二,事前责任认同。责任伦理认为人们承担责任和义务应是出于内在的自觉,而不是外在压力的强迫,因此要让社会责任感抵达学生的心灵。其中,榜样认同是促进数字社会责任情感养成的重要手段,职业学校学生对全国优秀劳动模范尤其是数字技能领域的劳模等榜样人物的认可是标志其情感认同的重要参照。第三,事中责任行动。责任伦理认为人们要在自身有限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既不缺位,也不越位,使社会公共事务能够正常运行,不造成社会资源的过度使用或浪费。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感的形成来自实践中的锻炼,要在实践中形成具象的心智认知并能利用数字技术解决学习、生活、工作中的问题。各方育人主体可以借助数字技术监督学生行动并对其行动开展社会性评价,在其行为越线或消极行动时及时熔断伦理危机,实现应急反应。第四,事后责任追究。继过程阻断无效后,各方育人主体要对职业学校学生的行为进行追责,根据集体和个人的权责划分,实施道德上的谴责或法律上的问责。

三、责任伦理视域下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培养的伦理症结

数字社会将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传统物理社会相融,实现了“数字信息—数据处理—科学治理”的思维模式转变与流程重构,形成了调动社会活力、增强社会公民价值获得感的崭新场域,带来了社会治理的新范式。责任伦理视域下,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培养包括数字社会政策责任、组织责任、原生责任、内生责任四个方面。其伦理症结如下。

(一)数字社会政策责任困境——数字资本泛滥带来主体的权力缺失

数字社会政策责任主要指政府在数字技术引进到社会治理过程中引发的伦理问题。一方面,技术引入面临伦理困境。数字资本已经深深植入社会的各个角落,数字资本的生产属性

注定了其对社会生产力的推进,其背后的生产企业也拥有数字技术赋予的广泛权力,例如,他们掌握着大量的用户数据信息并刺激用户不断消费,这就导致了权力泛滥。我国针对数字技术出台了加强科技伦理的相关制度,例如《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但对数字技术伦理的针对性法律法规和监管细则比较欠缺,特别是各地方缺乏相应的管理行动,导致一些侵害个人权利的不良技术在市场流行。数字技术凸显了强调效率和效益的工具理性,愈加引发工具理性与社会主体责任义务的张力,算法操控、数字营销等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方式容易造成主体滥用数字技术的情况出现。另一方面,政策治理面临伦理困境。传统政府治理偏重以政府为主体,往往忽略考虑社会公众需求,缺乏给予社会公众借助数字技术参与评价政府治理水平的体制机制,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较为落后。这种“治理性排斥”导致政府的社会治理手段呈现出单一、窄化、僵化、成本高的倾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治理的效果,将公民推向数字包容的边缘。政府只有坚持以人为本,充分提供数字化的参政平台,才能最大限度调动社会公民的责任。

(二)数字社会组织责任困境——数字技术的僭越带来个体的身体离场

数字社会组织责任主要指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在培养学生过程中因利益分歧等引发的伦理问题。一方面,职业学校面临内部责任困境。职业学校作为现代化组织,将数字技术引入育人环节是必要之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收集学生的发展数据信息,可以实现对学生发展问题和需求的精准掌握。但有的职业学校一味抬升数字技术应用的辅助地位而忽略了学生的主体身份需求,强迫学生适应数字技术,在对学生进行“画像”时,受制于数字技术的程序性算法逻辑,容易陷入标签化学生身份画像怪圈,忽略了学生的情感、阅历等本真化的属性,反而使数字技术成为对主体的规训;没有打通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或组织横向之间

的沟通渠道,导致不能充分利用数据信息优化学生的教育管理,甚至造成学生数据信息的浪费和学生隐私的泄露等,出现育人断节现象;数字技术伦理相关的通识课程起步晚,目前,主要通过思政课等德育课程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且与学生所学专业缺乏嵌入式的教学融合设计。另一方面,职业学校面临外部责任困境。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受传统的科层运行机制影响,缺乏沟通合作渠道和联合育人平台,在各自为政中带来职业学校学生身体“离场”现象。1997年,MIT媒体实验室提出了“情感计算”概念,但数字技术的情感计算能力仍处于“初级阶段”。^[10]若一味重视技术,势必带来学生的情感冷漠问题。有的职业学校一味强调数字技术的省时省力,把实践教学让位于虚拟仿真教学,使学生缺乏体验真实的市场项目训练,培养真实场景的社会责任体验无从谈起;行业企业作为社会组织,一味强调技术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介入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积极性不高,没有更多地承担在社会化场景中教给学生如何解决个人价值与公共责任冲突的育人责任。

(三)数字社会原生责任困境——职业工具理性带来拜物主义危机思潮

数字社会原生责任主要指职业学校学生所在的家庭在育人环节引发的伦理问题。一方面,传统观念往往把职业教育作为退而求其次的备选教育,家长多注重文化课分数,认为职业教育培养技能人才的定位把子女自动归入“打工者”或“工人”阶层,身份上的文化排斥和内隐性歧视、共识性偏见产生了家庭的无效赋能,使子女的自信建构过程受阻,导致职业学校学生对自身身份存有质疑和自卑心态,产生了习得性无助的危机,进一步降低身份的认同度,对传统职业加以排斥,甚至不想从传统职业“脱嵌”再重新“嵌入”数字职业,与之相应对自身存在的价值和对社会的责任感积极度不高。另一方面,随着职业生涯教育成为高校必修课,一些职业学校开设了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等数字化新专业,吸引了诸多家长的目光,其无疑看重的是新专业带来的广阔就业前景和薪资机会,对未来

数字化职业工具理性价值的关注反而使子女忽略了数字化技能人才理应对社会承担的道德责任。殊不知数字技术带来的就业分层越大,其从业人员承担的道德责任也越大。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产生于中国制造强国建设的大背景之下,其对应的未来职业从业者须具备大国工匠精神,唯有如此其产品才能经得起考量、中国实体经济才有坚实的基础。家庭作为青少年价值观培育的源头,对数字化职业的关注理应摆脱拜物主义倾向,注重数字化职业的价值理性对工具理性的超脱。

(四)数字社会内生责任困境——数字劳动深层卷入带来职业价值赤字

数字社会内生责任,主要指职业学校学生以个人利益为中心引发的伦理问题。一方面,职业学校学生受所在成长阶段的影响,自律性和控制性不强,容易安于现状,产生思维惰性,加之文化课基础特别是人文知识领域基础薄弱,对社会的认知经常处于摇摆不定的状态。这表现在其容易受到当前市场经济利益导向的环境影响,从“理性经济人”角度注重追逐个人私利,忽略了社会公共利益;缺乏辨别思考能力,在学习、生活、工作各个环境中容易受到数字化机器的意志影响,对数字技术应用中造成的社会隔阂、加剧社会分层等危害防范意识不足,在公共责任感领域常常“失声”。例如,网站根据用户偏好定向推送信息带来了“信息茧房”或“过滤气泡”效应,^[1]即网站像气泡一样隔绝开了用户与其他网站的信息共享,一些职业学校学生对此束手无策或疲于应对。另一方面,数字劳动对传统职业的改变甚至颠覆使一些职业学校学生措手不及,职业生涯规划迷茫随之而来的是职业价值观的模糊多变和对数字劳动中的伦理“红绿灯”界限不明晰。有的学生对数字技术充满盲目信任,认为应以技术为主导,产生数字技术可以代替人的判断、解放人的双手的异化思维;有的学生充满技术悲观论,对未来职业走向数字化产生职业角色焦虑,这都引发了角色的冲突失调。例如,数字技术对传统职业的渗入改变了传统的雇佣关系,职业学校学

生的就业更加灵活、工作更加弹性,数字社会营造的虚拟复杂的社会关系和符号化的社会主体身份容易使人们模糊现实和虚拟世界的界限,进而降低探索现实世界的欲望,导致虚拟和现实世界的失衡,消解了社会主体的角色意识,让社会主体在数字劳动棱镜下滑向个人主义,并稀释了社会主体原意识中的“劳动光荣”职业观;同时,数字劳动带来的福柯笔下的“全景敞视主义”^[12]使劳动者时刻暴露于雇佣者的“铁笼”之下,丧失了自由意志和深度思考能力。这都影响了职业学校学生的社会责任认同。

四、责任伦理视角下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社会责任培养的实践进路

乌尔里希·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将科学划分为“初级社会化”和“反思性科学化”两个阶段,并指出第二阶段的科学需要直面自己的“产物、过失和二次问题”。^[13]顺应数字社会治理要求,应从四个方面提高职业学校学生的数字社会责任。

(一)政策语境优化:政府顶层防范“数字利维坦”效应,促进责任向善

罗尔斯指出:“存在一种正确的或公平的程序,这种程序若被人们恰当地遵守,其结果也会是正确的或公平的,无论它们可能会是一些什么样的结果。”^[14]“数字利维坦”指数字技术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政府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发展社会公民的数字主权,实现多主体数字化共治的格局,有效防范数字技术风险。第一,加强对数字技术的市场准入和运行监管,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注重制度的可操作性,调动地方政府强化数字技术伦理治理,实现数字治理与数字法理有机耦合。督促数字技术开发企业优化算法逻辑,完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促使技术在尊重各方主体权利、维护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向善,保证个体的身心完整。第二,行业企业、职业学校及其学生作为社会公民的一员,既是公共生活治理的参与者,也是数据的生产者。政府应平衡民主与政治之间的关系,坚持发挥简政放权的数字治理主导角色,认识到大数据的重要价值,打破对数据的集中垄断,打造公共的数据资源平台,便于行业企业、

职业学校及其学生既能依法依规申请使用各类数据,也能结合自身情况向政府反馈各类信息资源,为行业企业、职业学校及其学生等多主体提供线上参与社会治理的机会与平台,积极吸纳多方主体监督政府合理执政,建设数字社会智慧共同体。第三,政府应根据终身学习资历框架修订职业技能标准,研制数字通用技能框架体系,开展数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职业教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政策和资金等全方位支持,特别是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提供师资培训等差异化支持,在政策规划上涵盖对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素养尤其是深层次数字社会责任的培育,结合普适性目标和所在区域特色常态化开展针对职业学校学生数字知识、能力、态度的过程性增值探索性测评。评价方法可运用多模态学习分析、访谈、标准化测试等,建构生成性质量追踪体系。^[15]同时,加强文化宣传,发挥社会公益场馆等公益组织、自媒体博主的培育作用,营造社会尊重技能人才的文化包容氛围。

(二)教学语义优化:打造“全景式”数字教育育人平台,实现量质同行

职业学校要树立组织管理价值取向,关照学生的内在精神,把立德树人摆在学校发展的中心,打造负责任的组织文化,完善组织建设,提高组织的科学管理水平,进而提升育人效果。第一,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制定技能人才培养标准,明确数字社会学生社会责任培养的目标、内容、能力评估标准等,设计数字素养和数字就业相关的职业生涯规划体系,在开展数字伦理通识教育的基础上,加快对传统专业课程进行升级改造,并适应地方、学校特色研发数字化分析师、人工智能技术操作等与新职业相关的创新专业课程,提高专业课程的数学素养、人文素养含金量,发展学生对未来职业的洞察力、把控力和责任感。同时,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教师的数字责任。例如,美国依托高等院校设立的科学、技术与社会(STS)研究中心开设科技伦理教育课程,并广泛开展与科技实践结合的社区服务新型计划。^[16]第二,强化内部系统生态位成

员间的部门合作。推动实现包括数字教学、数字教室、数字学习 App、数字图书馆、数字校园等在内的校园治理的全数字化转型,建立沉浸式的数字学习资源和虚拟仿真实践平台,打破部门主义的藩篱,疏通各部门数据共享堵点,推进部门间学习、管理等各类数据信息开放合作共享,形成数字责任培养共同体。实行统一的数据采集、存储、应用方式,利用学习分析、区块链技术,获得体现学生外在和内在、静态和动态的数字道德数据,描绘学生跨场域的数字道德成长画像,建立电子道德档案袋,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加之同伴、教师、自我评价,实现对学生数字道德行为的精准评价。例如,对于性格内向、喜欢碎片化学习的学生,可以通过开放式讨论引导其参与合作学习,提高与人合作的能力。设立相关监管机构,倾听学生关于数据信息采集、使用的意见,监督各方对学生数据信息的合理使用,防范隐私泄露,实现数据治理的善治。第三,加强系统外部生态位成员间的校行企合作。行业组织是引导行业内企业树立数字科技伦理的重要力量,通过制定行业标准提高企业的责任自觉。研究发现,双元学习(对新知识实施探索性学习和对现有知识进行利用性学习行为)是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关键。^[17]企业创新驱动能够极大地促进社会资源再造,合理的企业创新行为是社会责任的体现。企业要进行创新、提高双元学习的效果,离不开与职业学校进行密切合作。企业积极参与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师资培养和实训,双方可通过校企教研、数字项目实践等形式,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既能提升企业对新知识的转化力,又能使学生在职业岗位上强化对职业的认知和社会责任,提前熟悉并逐步适应数字化产业格局。

(三)家庭韧性优化:摒弃家长式作风的“回音室”问题,彰显家国情怀

家庭韧性是指家庭成员运用内外部资源成功适应压力性环境的家庭能力和特性,是反映家庭因素的重要指标。^[18]传统家庭教育下“家长式作风”凸显了家长对子女的专制主义,在其注重名牌大学符号的狭隘观念带来的“回音室”效

应下,其子女受封闭的父母圈子影响,认为只有外在光鲜的身份更重要,对社会乃至人类的大爱观无从谈起。数字社会人的智慧成长是由注重数字智能带来的工具利益向思维智慧升级的过程。数字技术为家庭教育带来了新资源,推动家长数字素养的提高。研究发现,家庭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的投入是青少年数字技能形成分层的重要中介机制,且文化资本的中介效应更明显。^[19]家长是职业学校学生成长的第一任教师,要在家庭育人观念的更新再造中增强家庭面对数字技术挑战的能力,注重彰显人文情怀和国际责任的家庭文化氛围的塑造,提高家庭韧性。一方面,家长要尊重子女对职业建立的选择权和尊严,不打击弱化他们对职业学校学生这一身份的认同;在职业价值观方面为子女树立榜样,提高他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职业劳动价值的情感认同,培养他们的家国情怀,以及对社会发展的责任感,认识到自身是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将政策法规和伦理道德规范内化于心。另一方面,家长要高度关注子女的数字自主权,教会他们灵活运用数字技术管理检索信息并解决问题。在学习层面,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与学校的沟通;在生活层面,引导子女通过数字技术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讨论,结合生活情境设置问题。在教育方式的选择上,注重通过持续对话、沉浸沟通、开放科普等方式,强化子女的社会责任感。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培养子女的国际视野,使其能够主动借助数字技术传播中国声音,促进世界不同文明间的交流互鉴。

(四)素质结构优化:主体走出“数字遗民”身份牢笼,实现人技共生

格特·比斯塔(Gert Biesta)指出:“绝不能将学生看作被塑造和规训的客体,而要看成发起行动和担当责任的主体。”^[20]研究发现,数字素养既能直接影响大学生的就业能力,也能通过未来时间洞察力和生涯规划间接影响大学生的就业能力。^[21]作为数字素养的重要组成要素,数字技能体现了职业学校学生的浅层次的外显化能力,数字社会责任则体现了其深层次的内隐化

能力,后者影响着职业学校学生对自我发展的预期和规划,决定了其职业发展的高度,能够帮助其在进入工作岗位之前理解所学专业的伦理价值和发展走向,也影响着其将来对社会的主动贡献程度。提高学生自身的包含社会责任感在内的数字素养,才能摒弃被歧视或忽略的“数字遗民”身份和“沉默的螺旋”效应,不被不合理的技术算法所囚禁,扩大参与社会治理的话语权。职业学校学生内在素质的结构优化,意味着其不仅要学习行业企业在数字使用、创造等方面的能力,注重职业技能的学习锻造,也要树立正确的社会价值取向,坚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建立科学的、生命化的数字化生存范式,实现社会集体理性再造。第一,应具备数字包容力,能够尊重多元化的价值观差异,包容具备不同数字素养的个体,开放、科学、理性、批判性地看待数字技术及其承载的数字内容;第二,应具备数字获取力,能够结合所学专业当前和未来的发展趋势规划个人的职业生涯,敏锐地找准数字技术赋能专业发展的空档区,有效获取对应的数字内容,评估数字内容对专业发展的真实性及其价值;第三,应具备数字应用力,以跨学科、系统、计算思维为指引,通过合适的数字化手段达成学习、生活和工作任务目标,针对特定受众对掌握的数字内容进行交流分享,利用大数据感知、计算等方法分析并解决问题,调动发挥数字内容的价值,服务社会经济产业发展;第四,应具备数字创造力,树立变革数字技术、赋权数字内容的意识,通过与他人进行创新合作,实现对数字内容的更新、重构和创造;第五,应具备数字管理力,通过使用对环境无害的绿色数字技术,有效预测使用数字技术的安全隐患,保护数字内容版权和个人隐私,不让数字技术过度侵占生活空间,防止技术霸权掣肘人性进步。

参考文献:

[1]吕鹏,王锐,李蒙迪.生态位理论视角下我国青年数字素养发展路径[J].江淮论坛,2023(4):151-15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2024-06-26].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3]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EB/OL].[2024-06-26].https://www.cac.gov.cn/2021-11/05/c_1637708867754305.htm?eqid=99d9b4e40027f94f0000000664271007.

[4]陆小成.网络廉政监管的责任伦理探讨[J].伦理学研究,2016(5):71-77.

[5]闫坤如,刘丹.身体与技术关系研究述评[J].体育文化导刊,2018(3):149-153.

[6]赫拉利.未来简史[M].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集团,2017:292.

[7]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M].中央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7.

[8]张博.数字治理的责任伦理向度:情境转换、实践困境与破解之道[J].理论探讨,2023(4):76-82.

[9]西塞罗.西塞罗三论·老年·友谊·责任[M].徐奕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96.

[10]王海建.数字政府建设的伦理审思[J].电子政务,2023(12):55-65.

[11]王益成,张梅,李会.跨平台用户信息过滤气泡强度比较研究[J].情报资料工作,2023,44(3):88-97.

[12]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译.北京:三联书店,2012:

230-231.

[13]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M].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190.

[14]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86.

[15]郭哲,纪璇.智能技术时代的高校在线教学质量评价体系[J].现代教育技术,2023(1):40-48.

[16]肖红军,张丽丽.中国企业数字科技伦理发展:演变历程、最新进展与未来进路[J].产业经济评论,2024(2):153-171.

[17]吕潮林,等.双元学习、创新驱动过程与数字化转型:数字能力的调节作用[J].系统管理学报,2023(2):379-391.

[18]沈费伟,方颖峰.乡村数字能力障碍群体权利保障的策略选择研究——基于从“数字排斥”到“数字赋能”的转变视角[J].管理科学,2023,36(6):125-136.

[19]朱晓文,任围.家庭背景如何影响青少年数字技能?——基于家庭资本投入的解释[J].当代青年研究,2023(1):112-124.

[20]格特·比斯塔.教育的美丽风险[M].赵康,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7.

[21]朱奕潼,余树英,魏宿玢.数字素养与大学生就业能力的关系:未来时间洞察力与生涯规划的链式中介作用[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23(9):1413-1418.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Digi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ponsibility Ethics

Tang Ran

[Abstract] The digi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has embodiment, that is, digital technology calls for people's subjective perception of self-identity; morality, that is, digital technology embedded in the social field triggers the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of the subject; extensibility, that is, digital technology promotes the long-term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people and society. The cultivation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in the digital age is facing the change of cultivating concept, the replacement of cultivating field and the precise situation transformation of cultivating process. The ethical crux of the cultivation of digi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reflected in the lack of power of the main body caused by the proliferation of digital capital, the arrog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brings about the individual's physical departure, the rationality of professional tools brings about the trend of fetishism crisis, and the deep involvement of digital labor brings about the deficit of professional value. This requires the top level of the government to prevent the "digital Leviathan" effect and promote the responsibility towards goodness, vocational schools should create a "panoramic" digital education platform to achieve quality peer, the family should abandon the "echo chamber" problem of paternalistic style and highlights the feelings of family and country, and social subjects should get out of the cage of "digital adherents" identity and realize the symbiosis of human and technology.

[Keywords] responsibility ethics; vocational school students; digi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professional ethics